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2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八、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兼任他公司職務明.....	37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8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9
三、公司章程.....	4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五、董事選舉辦法.....	48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50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錄二。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208,024,056 元，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14,142,067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16,612 元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03,00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31,438,758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237,491,275 元，擬提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24 元，股票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1.30 元，總計分配新台幣 143,098,18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因應法規之要求，以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1. 由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0,797,170 元整為股東紅利轉作資本，按每股面額十元轉發新股，共發行 12,079,717 股，由公司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2.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配發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上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 112 年起設董事 10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第十六屆董事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第十六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有關新任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一一一)年，適逢俄烏戰爭、地緣政治、全球Covid-19疫情、運輸、原物料成本與物價飆漲、利率升高等之嚴峻衝擊，在我們全體同仁一條心共同努力下，全集團營收30.3億元，稅後淨利2.08億元，較之前一年度(一一〇年)獲利大幅成長。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78,376	3,033,092	554,716	22.38
營業成本	1,986,080	2,363,841	377,761	19.02
營業毛利	492,296	669,251	176,955	35.94
營業費用	343,961	443,781	99,820	29.02
營業利益	148,335	225,470	77,135	52.00
營業外收支	(11,691)	68,508	80,199	685.99
稅前利益	136,644	293,978	157,334	115.14
所得稅費用	41,884	85,954	44,070	105.22
純 益	94,760	208,024	113,264	119.53

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一一一年營收較110年增加554,716仟元，成長22.38%，稅後淨利208,024仟元，每股盈餘2.24元。加，110年營收較109年增加457,720仟元，成長22.65%，稅後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398,401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49,043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2,641仟元。

獲 利 能 力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3.58	7.06
	權益報酬率(%)	7.16	14.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70	31.63
	純益率(%)	3.82	6.85
	每股盈餘(元)	1.02	2.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建置LTCC研究團隊，並與大學建立產學合作進行LTCC低溫共燒產品的設計開發與導入，並透過建構合金粉體材料表面處理專用生產設備，強化新材料的研究開發與應用，並透過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應用模擬軟體奠定系統化的設計技術。

導入升級 SAP 系統，強化公司管理系統化，並結合自動化生產設備與工業控制軟體，導入 AOI+AI 全自動光學外觀檢查設備，實現 SPC 統計製程品質管理系統，邁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生產供應精密、高效、品質好、可靠性佳之電感產品，應用於 5G 個人智慧通訊裝置、智慧製造 4.0 工業控制系統、長照及醫療器材、電動汽車及智慧駕駛等領域。

本公司一一一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06,722 仟元，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車用網路通訊模組(CAN-FD Class 1)之訊號共模濾波元件 ASF3225-D 系列；部署車用通訊利基市場。
- (2) 車用網路通訊模組(OpenAlliance 100Base-T1)之訊號共模濾波元件 ASF3225-B 系列；部署車用通訊利基市場。
- (3) 自動化生產，磁膠塗覆半遮蔽式符合車載 150°C 高溫用途之電源電感器 MSN6045/ MSN5040/MSN4030/MSN3030 系列；部署車用電源控制利基市場。
- (4) 合金材料高飽和磁膠塗佈半遮蔽式電源電感器 MSN4020 系列；部署車用電源控制利基市場。
- (5) 噴霧造粒粉末處理設備架設完畢，進入試產驗證階段；強化材料自主能力，提升產品效能與生產良率穩定性。
- (6) 車用電源電感 MCU1277 全自動化生產線導入完成；部署車用電池控制利基市場。
- (7) 車用電源電感 MCU7045/MCU6045 產品設計完成；部署車用電池控制利基市場。
- (8) 車用大電流 Power common mode filter-AQF7035/AQF9045/AQF1260 系列產線驗證完成並接單生產出貨；部署車用電源濾波器利基市場。
- (9) Ferrite Chip Inductor 高頻電感 SWI0603FT 開發完成；部署高頻通訊市場。

二、 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系統升級，擴大佈局產品線，支持行銷營運活動」

一一二年千如公司資訊整備的兩大重要工作，一、ERP SAP S/4HANA Cloud 升級在原有工作架構下，將內部作業流程重新梳理再升級，活化躍昇企業成長動能。二、政府規定上市櫃的企業設立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單位，進一步強化企業資安，千如公司對資安的重視不在淪於口號，更是實際付諸行動。對任何形式的資料採以嚴密保護措施，使資訊不受各種威脅，降低遭到竊取、竄改、遺失或遺漏的可能性發生。

千如台灣總部一一二年三月通過 C 棟廠房建築使用執照驗收，積極擴展台灣在地生產能量，千如廣州工廠一一一年核發二期三期廠房建設藍圖，全面擴張主要生產基地之自動產線佈署，蘊蓄越南(北越)設廠契機，持續尋找合宜的工業廠房，布局東南亞經貿特區及終端客戶需求。

在軟體及硬體之資源到位下，支持行銷營運活動以三大面向推動執行，供應鏈管理及最佳化、設備預測性維護及分析、產能追蹤及透明化；透過運用 SAP MM 模組使供應鏈管理功能強化，千如公司能以更迅速、成本更低的方式，向市場交付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評估以 IoT 搭配 SAP PP 模組使提升設備感知能力，讓千如公司在問題釀成之前及早解決潛在問題，不再只提出回應式的問題而是提供預測性分析。搭配 MES 系統有助千如公司在每個生產階段更有效地運用資產，讓採購/生管把握庫存、品質以及與物流相關的最佳機會，行銷便能對集團產能擁有更佳可視度，充分即時對應來自市場的變化。

(二) 營運策略(九大策略)

- (1)LTCC 三維結構電子元件模塊化設計與製程開發，CMC 產品多元化延伸發展
- (2)區域經銷管理優化，培植開發準 A 級客戶，推廣產品應用技術，建立自我品牌價值
- (3)展開 SAP 升級計劃，持續深化 AOI+AI 製程，提升顧客滿意交期與優質品質
- (4)創新組織發展，AGZ 二期擴建；生產整合、建置高效經濟規模產線
- (5)建立持續採購成本降價措施，精算管理製程合理化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6)推行集團人力發展新制度，專業職能發展、知識管理與集團文件整合，培訓管理人才
- (7)研究低耗能環保生產製程，物料回收再利用，落實 ESG 永續經營
- (8)AES 轉型升級中國營運總部；持續經營中國 EV-Tier 2、儲能、散熱器材市場
- (9)AVN 新經貿特區生產工廠投入營運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面對劇烈通膨引發物價上漲，導致的市場需求衰退、歐洲俄烏戰爭等外部環境不景氣的因素影響，一一二年將是市場經營困難的一年，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預期銷售數量趨向保守，全年的銷售數量增加端看全球經濟復甦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和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而定。然而在本公司產能擴充及技術提升等正面因素發揮下，Common Mode Filter、Semi-Shielding Inductor 與 Molding Inductor 等新產品陸續進入量產，並擴大在歐洲、台灣、日系車用市場的販售，爭取新客戶採用，將會在下半年見到明顯的市場滲透成果，樂觀預期仍將獲得小幅的總體成長。

(四)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a. 中長期計畫：持續不間斷推展全製程自動化升級方案，將重要生產基地與精密生產製品，以精實生產概念降低縮短生產流程，透過長期製程品質監管與輔導管理供應商，以確立顧客滿意的品質與交期服務。
- b. 短期計畫：關鍵生產技術整合及單一工程站別自動化，AOI&AI 自動化檢驗系統導入提升檢出效率與降低誤判率，落實 IATF16949 系統運作及統計製程品管(SPC)全面展開，確保品質與競爭優勢。

(2) 銷售策略

- a. 展開網路行銷策略，重新規劃公司網頁設計，優化產品與應用搜尋介面，提高網站拜訪者數量與停留工作時間；定期發布產品訊息電子報或新產品上市的報導，透過網際媒體的傳播，提升品牌形象與產品能見度，並增加與客戶互動的即時性。網路行銷的資料蒐集，都將作為產品廣告投放的對象，開發潛在客戶的規劃依據。
- b. 強化車載市場開發，公司多年來投入許多車用品研發，行銷在日本、中國、歐洲市場陸續有所成效今年將擴大銷售力度水平展開，包括 Common Mode Filter、Molding Inductor 與 Transformer 都將獲得歐洲、日系大廠的採用，並在台系、中國大陸車廠供應鏈獲得產品導入機會。
- c. 在新市場開發方面，東歐、南歐、英國等區域都有積極的行銷佈局規劃，並已經與當地銷售渠道獲得連結與支持，將在當地業者的支持下進行戰略性的市場需求評估、標案進行與長期的合作機會。成為本公司接下來幾年的成長動能之一。

三、 長程發展策略：

- (一) 建立數位行銷新模式，展開長期預測和 5 年生產部署
- (二) SAP 系統升級[S4 HANA]+ 5G 企業專網建置
- (三) 【節能減碳、價值共創】「大千元宇宙價值社群及 M-NFT」建立
- (四) 加強千如北大研發中心運作，推動「AOI+AI 生產製程全集團導入」、「石墨烯導電」、「跨語言任務導向對話系統」等產學合作專案之推動
- (五) 擴大南亞投資，AVM 越南廠設立
- (六) 加強美歐 IC 設計合作
- (七) 進入 5G 智慧手機產業
- (八) LTCC 製程導入並建立【ATEC】自有品牌銷售通路

上開之「 八大長程發展策略」將帶動公司之基本架構與運作能量之大幅提升，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尤其是第(八)項，更是重中之重，我們深信「年營收一百億元」不是夢，讓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來達成。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可能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一一二年度受到地緣政治與總體電子產業景氣下修影響，市場需求進入修正階段。千如數十年一路走來，始終都在積極應對各種變化及挑戰，藉由靈活應對調整公司策略，近年來被動元件產業大者恆大的態勢更為明顯，將產業的競爭態勢，帶向更高的層次。公司將電感製造之關鍵技術能力，以自動化生產的核心競爭優勢，以面對外部競爭。並就市場環境變化做出及時之應變，加強製造生產供貨的彈性，並控管庫存水準，進行風險評估並規劃執行相應策略，因應日益變化之顧客需求與競爭態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千如於大陸、馬來西亞之工廠皆本著合法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也適時予以掌握並透過專家協助及諮詢得以符合法令要求，並持續關注法規法令之修正方向，即時落實更新。

雖然現今總體經濟環境有太多不利因素且瞬息萬變，在這樣的全球變局中，千如要建立數位行銷新模式，展現五年營運計畫，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不斷持續創新研發及節能減碳，做到綠色永續環境，且秉持“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精神，透過“凡經我手最美、最好”的全員參與，提供品質、交期與價格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我們以品質優勢、持續研發創新、奉行節能減碳、綠色永續，逐步完成年營收百億元企業的階段目標。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主辦會計：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蘭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221,313 仟元，佔資產總額 40%，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為 52,856 仟元，佔稅前淨利 19%，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民國 111 年度子公司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9%，由於近年來受新冠肺炎影響，部分海外子公司配合政府管制而停工，但本年度銷售卻是成長，由於其在營業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是將前述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真實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取得前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出口報單或經簽收之出貨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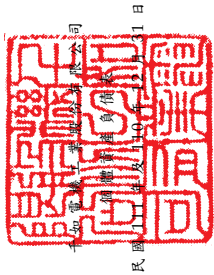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如電匯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附註六)	\$ 470,745	16	\$ 399,59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0,000	6	\$ 290,000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52,987	5	161,212	6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	-	100,0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199,441	7	175,952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92	2	38,5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82	-	12,0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0,431	9	236,82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	-	-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56,202	2	25,574	1
130X	存貨(附註九)	96,290	3	105,33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8,381	2	56,970	2
1410	預付款項	7,861	-	4,3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6,070	1	1,9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	-	7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582	-	4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1,915	31	859,214	3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55,903	5	63,419	2
151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2,157	-	2,045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7,412	1	48,79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3,218	27	815,839	3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221,313	40	1,066,901	4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及二七)	764,019	25	629,415	23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829	-	905	-						
180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1,913	1	32,1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8,908	2	46,0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036	-	2,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7,430	69	1,827,022	68						
	負債總計	\$ 3,039,345	100	\$ 2,686,236	100						
	資產總計	\$ 3,039,345	100	\$ 2,686,236	100						
1XXX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29,209	30	929,209	34						
	資本公積	181,063	6	181,063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6,229	4	126,229	5						
	特別盈餘公積	134,226	5	134,226	5						
	未分配盈餘	253,605	8	253,605	9						
	保留盈餘總計	514,060	17	514,060	19						
	其他權益項目	(128,124)	(4)	(134,227)	(5)						
	權益總計	1,496,208	49	1,323,692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39,345	100	\$ 2,686,2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鄭雅勻



經理人：范良芳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2,767,383	100	\$ 2,239,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2,320,066</u>	<u>84</u>	<u>1,962,20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47,317</u>	<u>16</u>	<u>277,66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703	2	41,795	2
6200	管理費用	170,049	6	133,0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043</u>	<u>2</u>	<u>35,9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7,795</u>	<u>10</u>	<u>210,78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59,522</u>	<u>6</u>	<u>66,87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615	-	1,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69,689	2	(14,7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935)	-	(7,0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2,856	2	78,078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u>650</u>	<u>-</u>	<u>1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875</u>	<u>4</u>	<u>57,98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74,397	10	124,8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66,373</u>)	(<u>3</u>)	(<u>30,10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024</u>	<u>7</u>	<u>94,76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4,142	1	(\$ 2,4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21,383)	(1)	(4,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7,486</u>	<u>1</u>	(<u>24,49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245</u>	<u>1</u>	(<u>31,67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8,269</u>	<u>8</u>	<u>\$ 63,08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24</u>		<u>\$ 1.02</u>	
9850	稀 釋	<u>\$ 2.19</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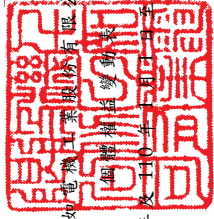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章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益	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A1	92,921	\$ 929,209	\$ 181,063	\$ 109,355	\$ 101,274	\$ 105,095	\$ 40,740	(\$ 145,730)	\$ 40,740	\$ 1,321,006
B1	-	-	-	7,642	-	(7,642)	-	-	-	-
B3	-	-	-	-	3,715	(3,715)	-	-	-	-
B5	-	-	-	-	-	(60,399)	-	-	-	(60,399)
D1	-	-	-	-	-	94,760	-	-	-	94,760
D3	-	-	-	-	-	(2,438)	(4,743)	(24,494)	(4,743)	(31,675)
D5	-	-	-	-	-	92,322	(4,743)	(24,494)	(4,743)	63,085
Z1	92,921	929,209	181,063	116,997	104,989	125,661	35,997	(170,224)	35,997	1,323,692
B1	-	-	-	9,232	-	(9,232)	-	-	-	-
B3	-	-	-	-	29,237	(29,237)	-	-	-	-
B5	-	-	-	-	-	(55,753)	-	-	-	(55,753)
D1	-	-	-	-	-	208,024	-	-	-	208,024
D3	-	-	-	-	-	14,142	(21,383)	27,486	(21,383)	20,245
D5	-	-	-	-	-	222,166	(21,383)	27,486	(21,383)	228,269
Z1	92,921	\$ 929,209	\$ 181,063	\$ 126,229	\$ 134,226	\$ 253,605	\$ 14,614	(\$ 142,738)	\$ 14,614	\$ 1,496,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4,397	\$ 124,8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22	33,713
A20200	攤銷費用	10,634	12,737
A20900	財務成本	9,935	7,065
A21200	利息收入	(650)	(117)
A21300	股利收入	(1,615)	(1,6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2,856)	(78,078)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70	(1,8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3,455)	8,5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090	(13,0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89)	(51,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8)	(3,6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A31200	存 貨	6,570	(39,378)
A31230	預付款項	(3,522)	(7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8	(458)
A31990	其他資產	(137)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1	10,8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04	65,6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33	3,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	7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7)	(133)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0,628	6,9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670	83,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0	1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15	1,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35)	(7,0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77)	(13,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223	64,8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07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40)	(152,1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35)	(6,5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74)	(12,2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358)	(170,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80,000	1,0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0,000)	(9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3,571	291,9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518)	(250,5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5)	(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753)	(60,3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75	100,6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9,510	(21,90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71,150	(27,2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9,595	426,85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70,745	\$ 399,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033,09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近年來因受新冠肺炎影響，部分海外子公司配合政府管制而停工，但本年度銷售卻是成長，由於其在營業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是將前述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真實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取得前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出口報單或經簽收之出貨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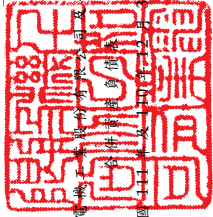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千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17,299	19	\$ 319,95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七)	22,000	1	100,00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226,622	7	367,87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六)	199,441	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22	1	25,5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6,028	-	134,897	5
130X	存貨 (附註十)	391,104	12	7,382	-
1410	預付款項	17,935	1	3,2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	-	88,94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0,555</u>	<u>47</u>	<u>2,477</u>	<u>-</u>
		\$ 534,624	18	\$ 243,350	8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7,412	1	626,87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 七及二八)	1,497,874	47	105,33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2,793	1	98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37,627	1	1,2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98,445	3	15,9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5,965	-	1,8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90,116</u>	<u>53</u>	<u>556,955</u>	<u>19</u>
		\$ 1,472,864	50	\$ 1,607,271	55
1XXX	資產總計	<u>\$ 3,200,671</u>	<u>100</u>	<u>\$ 2,930,963</u>	<u>100</u>
	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29,209	29	929,209	32
	資本公積	181,063	6	181,063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6,229	4	116,997	4
	特別盈餘公積	134,226	4	104,989	4
	未分配盈餘	253,605	8	125,661	4
	保留盈餘總計	514,060	16	347,647	12
	其他權益項目	(128,124)	(4)	(134,227)	(5)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96,208</u>	<u>47</u>	<u>1,323,692</u>	<u>45</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2,973	-	2,477	-
	應付商業票 (附註十六)	968,268	30	1,050,316	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 一)	56,202	2	25,574	1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41,483	4	134,897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7,148	1	7,382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2,629	-	3,20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 二七)	159,120	5	88,949	3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十)	2,973	-	2,477	-
	流動負債總計	<u>968,268</u>	<u>30</u>	<u>1,050,316</u>	<u>3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626,870	20	446,372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05,337	3	91,564	3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983	-	1,26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 八)	1,273	-	15,91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732	-	1,84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6,195</u>	<u>23</u>	<u>556,955</u>	<u>19</u>
	負債總計	<u>1,704,463</u>	<u>53</u>	<u>1,607,271</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00,671</u>	<u>100</u>	<u>\$ 2,930,9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六）	\$ 3,033,092	100	\$ 2,478,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2,363,841</u>	<u>78</u>	<u>1,986,08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669,251</u>	<u>22</u>	<u>492,29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979	3	70,815	3
6200	管理費用	251,894	8	203,7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22	3	70,2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814</u>)	-	(<u>89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3,781</u>	<u>14</u>	<u>343,96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25,470</u>	<u>8</u>	<u>148,33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615	-	1,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95	2	(7,999)	-
7050	財務成本	(10,545)	-	(7,503)	-
7100	利息收入	<u>1,343</u>	-	<u>2,19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508</u>	<u>2</u>	(<u>11,691</u>)	-
7900	稅前淨利	293,978	10	136,64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85,954</u>)	(<u>3</u>)	(<u>41,88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024</u>	<u>7</u>	<u>94,76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4,142	1	(\$ 2,4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21,383)	(1)	(4,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7,486</u>	<u>1</u>	(<u>24,49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245</u>	<u>1</u>	(<u>31,67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8,269</u>	<u>8</u>	<u>\$ 63,08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24</u>		<u>\$ 1.02</u>	
9850	稀 釋	<u>\$ 2.19</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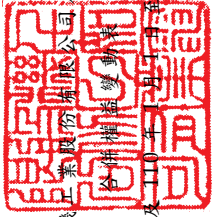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額	積	其	他	權	益	
A1	92,921	\$ 929,209	\$ 181,063	\$ 109,355	\$ 101,274	\$ 105,095	(\$ 145,730)	\$ 40,740	\$ 1,321,006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7,642	-	(7,642)	-	-	-	-	-	-
B3	-	-	-	-	3,715	(3,715)	-	-	-	-	-	-
B5	-	-	-	-	-	(60,399)	-	-	-	-	(60,399)	-
D1	-	-	-	-	-	94,760	-	-	-	-	94,760	-
D3	-	-	-	-	-	(2,438)	(24,494)	(4,743)	(31,675)			
D5	-	-	-	-	-	92,322	(24,494)	(4,743)	63,085			
Z1	92,921	929,209	181,063	116,997	104,989	125,661	(170,224)	35,997	1,323,69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9,232	-	(9,232)	-	-	-	-	-	-
B3	-	-	-	-	29,237	(29,237)	-	-	-	-	-	-
B5	-	-	-	-	-	(55,753)	-	-	(55,753)			
D1	-	-	-	-	-	208,024	-	-	208,024			
D3	-	-	-	-	-	14,142	27,486	(21,383)	20,245			
D5	-	-	-	-	-	222,166	27,486	(21,383)	228,269			
Z1	92,921	\$ 929,209	\$ 181,063	\$ 126,229	\$ 134,226	\$ 253,605	(\$ 142,738)	\$ 14,614	\$ 1,496,2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978	\$ 136,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985	124,662
A20200	攤銷費用	10,976	13,0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14)	(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18)	(2,364)
A20900	財務成本	10,545	7,503
A21200	利息收入	(1,343)	(2,196)
A21300	股利收入	(1,615)	(1,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816)	1,4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9	4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5,400)	(2,8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267	(22,3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89)	(51,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7	(12,510)
A31200	存 貨	31,173	(126,809)
A31230	預付款項	1,507	26,5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5	45
A31990	其他資產	(195)	(9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03)	90,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7)	(2,688)
A32200	負債準備	2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	6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7)	(133)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0,628	6,9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6,520	181,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5	3,2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15	1,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45)	(7,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64)	(46,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401	132,62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2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16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0	206,9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059)	(288,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35)	(6,5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5,231</u>	<u>(67,3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043)</u>	<u>(339,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2,013	1,051,0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0,000)	(9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3,571	291,9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294)	(276,5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65)	(3,4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5,753)</u>	<u>(60,3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41</u>	<u>102,7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676</u>	<u>(22,4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2,675	(126,1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4,624</u>	<u>660,7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7,299</u>	<u>\$ 534,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438,758
加：111 年稅後淨利	208,024,056
加：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14,142,0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216,612)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03,0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7,491,275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4 元)	22,301,01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30 元)	120,797,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393,090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主辦會計：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一般董事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或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第卅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p>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一年六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u>年 月 日</u>。</p>	<p>一年六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徐明恩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EMBA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5,442,512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華投資(股)公司、ATEC Holding Company、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及 Yuan Yu Limited 董事長 千榮投資(股)公司及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8,068,793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范良芳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協理、副總及總經理	1,144,894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華投資(股)公司、ATEC UNIVERSAL COMPANY、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及 Yuan Yu Limited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徐錫愷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汽車電子產品經理、副總經理	1,450,089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華投資(股)公司、千榮投資(股)公司及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陳金億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碩士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142,461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洪順興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企管	幻象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總	171,475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千如電子(上	不適用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碩士	經理特別助理、副總經理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		海)有限公司及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董事	徐陳惠聰	靜宜大學 中國文學系	國中教師、千如電機工業 (股)公司監察人	900,878	千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永正	中興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中興大學教授兼法商學院 總務主任、大同技術學院 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教授	0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專業學術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能繼續行使獨立董事職責，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王蘭芬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教授、合作金庫銀行獨立董事	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 合作金庫銀行獨立董事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玉山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0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不適用

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徐明恩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千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TEC 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 事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長
		Yuan Yu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電子零組件與模組製造/銷售	
董事	范良芳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董 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 事
		Yuan Yu Limited	董 事
董事	洪順興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 事
董事	徐錫愷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千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 事
董事	陳金億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徐陳惠聰	千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永正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蘭芬	合作金庫銀行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玉山	無	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2,920,89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433,671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 事 長	徐明恩	5,442,512	5.86%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郭旦威	8,068,793	8.68%
董 事	范良芳	1,144,894	1.23%
董 事	洪順興	171,475	0.18%
董 事	徐錫愷	1,450,089	1.56%
董 事	彭及勇	601,613	0.65%
董 事	徐陳惠聰	900,878	0.97%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
獨立董事	王蘭芬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7,780,254	19.13%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2,977,85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3,223,955 元，皆以現金分派。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42,977,85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3,223,955 元並無差異。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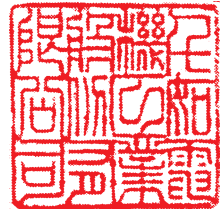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三、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七、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 刪除。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 刪除。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二、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記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刪除。
- 十一、刪除。
- 十二、刪除。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刪除。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餘係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29,208,9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4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3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12 年度之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